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5〕8号

关于梅州五华220千伏琴江站至110千伏桂田站 第二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梅州五华220千伏琴江站至110千伏桂田站第二回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五华220千伏琴江站至110千伏桂田站第二回线路工程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总投资3489.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工程途径五华县水寨镇、河东镇、横陂镇。

（一）变电工程

对侧220kV琴江站扩建1个110kV出线间隔1个；对侧110kV桂田站扩建110千伏出线间隔1个、110千伏分段间隔1个、110千伏母线设备间隔1个，更换110千伏母线2跨、10千伏电容器组1组，移建110千伏母线设备间隔1个、10千伏电容器组2组。不增加220kV琴江站、110kV桂田站的主变容量，

不增加值守人员。

（二）线路工程

自 220kV 琴江站至 110kV 桂田站，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14 千米，其中双回架空单边挂线 1×3.14 千米，双回架空 2×2.12 千米，单回架空 1×8.57 千米，利用原江桂线#1~#2 段备用回路增挂导线长约 1×0.17 千米。拆除原 110 千伏江桂线 1×2.12 千米，拆除单回路杆塔 10 基（铁塔 10 基）。

项目代码：2411-441400-04-01-41896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优化架线高度，提高线路的加工工艺、设立标识牌、警示牌、加强宣传等措施，进一步减缓运营期的电磁环境影响，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控制限值。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夜间及昼间休息时间段施工，优化施工机械布置，设置施工临时隔声围屏等

措施。运行期通过采取选择低电晕放电噪声的高压电器设备、优化架空线路高度等措施，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桂田站）、2类标准（琴江站），架空线路沿线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2类和4a类标准。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临时隔油沉砂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内的喷洒降尘，线路工程的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由居住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运行期不新增废水。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须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对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和覆盖；施工结束后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恢复植被，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妥善处理，线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导线、金具等工程废料均需交回建设单位回收。运营期不新增固体废物。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完善复绿工程，对线路沿线进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采取对开挖土地进行回填等生态恢复，及时对进出线站址进行绿植栽种，及时恢复临时用地并进行绿化恢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水寨镇、河东镇、横陂镇人民政府，五华分局执法股，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